##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同意函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及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要求,我们作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事前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,基于客观、独立原则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孙公司收购中圣生物科技(浦城)有限公司49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本次交易事项,符合各股东的长远利益,其定价依据公允、公平、合理,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孙公司收购中圣生物科技(浦城)有限公司49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审议该议案时,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	(此页无正文,为《福建圣	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	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
议	以相关事项的事前同意函》	之签署页)	
	独立董事签名:		
	14 - T 4 - 17 - 11 •		
	石禾井		
	何秀荣	王栋	杜兴强
			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

